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説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19年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

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25股股份

「《公司章程》」或 我們於2000年5月12日通過、並經2003年6月5日通

「組織章程細則」 過的特別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

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國

家和地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被接受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被接受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 被接受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國內」、「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 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説明時除外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NetEase, Inc., 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 釋 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及除非文

義另有説明,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載列的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對其持有控制權的實

體及人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我們、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00年7

月6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

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

系統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極端情況」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

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外國私人發行人」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不時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

資子公司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按香港發售價向香港

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由香港包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5月31日就香

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董事」
我們根據美國適用規例屬於「獨立」及就《香港上市

規則》第3.10條而言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

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

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國際發售價」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

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

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褲同 (倘相關) 我們

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根據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2020年5月

29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以及於 2020年6月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初步招 股説明書補充文件以及擬於2020年6月5日或前後向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最終招股説明書補充文

件,按國際發售價提早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

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等各

方於2020年6月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

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

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

調人

「聯合政策聲明 |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

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保薦人」「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股份在香港聯

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5月25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包括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解釋及指引,視

平文義而定

「上市」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

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主板開始交易的日

期,預期將為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

「主板」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

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

文件附錄三

「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其後成為中華人民共

(其後為「工信部」) 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文化部」(其後為「文化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其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旅遊部」) 文化和旅遊部(「文化和旅遊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納斯達克規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規則》(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Rules) 或適用於納斯達克上市發

行人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

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我們可能因超

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和發行最多合計25,722,000股額外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FIC |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中國《公司法》」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 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 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 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 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第一季度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2020年第一季度股利每股股份 0.0464美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代表25 股股份)1.16美元),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由本 公司支付

## 釋 義

「合資格發行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其的含義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2日(香港時間)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或本

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

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

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

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此前稱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並自2018年3月起改革成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或補充

「股份」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權激勵計劃」或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概述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通過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重要子公司 |

「歷史-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穩定價格操作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借股協議」

預期將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向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入最多25,722,000股股份以方便進行超額配發的交收

「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並包括關聯併表實

體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

則》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交易法》」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

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

規例

## 釋 義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實體」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

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

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税」
増值税;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

含增值税

「VIE實體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或最終股東

「VIE架構 |或「合約安排 |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其相關協議

「白表eIPO」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

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説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除非另有説明或文義另有説明,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 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